

突发环境事件 典型案例选编

(第一辑)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T UFA HUANJING SHIJIAN
DIANXING
ANLI XUANBIA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选编

(第一辑)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选编. 第 1 辑 /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111-0452-6

I . ①突… II . ①环… III. ①环境污染—紧急事件—处理—案例—汇编—中国 IV . ①X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151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文字编辑 连 斌 孟亚莉
邵 蕊 李卫民
陈雪云 王天一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中通世奥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010-67112735
发行热线：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530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编 张力军

副主编 田为勇 张志敏 张迅 马建华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晓波 刘相梅 齐燕红 任隆江

陈明 陈怡 张胜 金冬霞

高建平 隋筱婵

评审专家 齐文启 王树义 王金生 许新宜 许树振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剑英 王新建 王瑜 左锐 冯雪

白媛媛 孙宗健 刘青 刘彬彬 刘方

李巍 李铮 李剑 李刚 李小婧

朱静静 余巍 陈坚 陈海洋 邱立莉

杨岚 张龙 寿丽娜 周广飞 范娟

赵越 施立仁 骆武山 姬钢 黄海保

韩静 葛小雷 鲍文菊 滕彦国 樊彤

序 言

18世纪西方工业革命以来，环境风险频繁出现在人类生产生活过程中。其中，突发环境事件是环境风险中最为严重，对人类威胁最大的一种。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20世纪30~60年代，世界范围内发生了以“八大公害事件”为代表的一系列严重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威胁到了人类的生命和健康，自此，环境污染问题引起了全人类的共同关注。可以说，人类的环境保护意识正是伴随着一次次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而逐步提高的。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安全形势更为严峻，环境的绝对风险和相对风险正在逐步加大，突发环境事件逐年高发的态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特别是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我国工业化进入重化工阶段，环境压力不断加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继续增加。以2010年为例，全国仅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或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就高达156起，其中包括中石油公司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渭南支线柴油泄漏事件、甘肃酒泉市瓜州县部分儿童血铅超标事件、吉林省集安市通沟河饮用水源附近柴油泄漏事件、福建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铜矿湿法厂“7.3”泄漏污染事件等数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高发的态势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群众对此反应十分强烈。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环境保护部始终将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扼守环境安全底线当做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级环保部门充分发扬“中国环保精神”，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积极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管理，着力构建全防全控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轻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为保障环

境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案例分析与研究是环境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对案例的深入分析和探讨可及时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经验教训，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提供参考，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减少损失。我部将精心挑选的近年来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或现场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集结成册，其目的在于为各级环保部门提供借鉴，以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为企业敲响警钟，以积极预防环境风险；为群众增强意识，以切实维护环境权益。“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希望本书能够起到“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的作用，为我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发展尽应有之力！

周生俊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带来的环境风险不断加剧，突发环境事件的诱因更加多样、复杂。环境恶化状况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仍然普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突发环境事件仍呈高发态势，跨界污染、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频发，社会危害和影响明显加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引发原因，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和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对象，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突发水污染事件、突发大气污染事件、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质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重金属污染事件、溢油污染事件、有毒化学品污染事件、尾矿库污染事件等。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采取不同的现场处置方法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减少损失。我们以直接调度解决或现场应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为基础，结合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报告，参考上述三种分类方法，精心挑选、整理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选编》，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的经验教训进行介绍，希望能对各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起到借鉴作用。

目 录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
案例 1 广西南宁华妙公司“9·14”甲醛贮罐泄漏污染事件	3
案例 2 河南偃师洛染公司“7·15”爆炸事故次生氯苯污染事件	8
案例 3 重庆梁平三奇制药厂“9·3”事故、四川泸州电厂“11·15”事故 次生油类污染事件.....	13
案例 4 广西宜州维尼纶集团公司“8·26”爆炸事故次生甲醇污染事件.....	18
案例 5 重庆垫江英特化工“11·24”爆炸事故次生苯污染事件.....	23
案例 6 重庆“6·29”“3·12”事件、湖南岳阳“9·3”事件等 12 起 涉氨污染事件.....	27
案例 7 黑龙江齐齐哈尔“6·5”事件、江苏苏州“12·8”事件 2 起 光气泄漏事件.....	35
案例 8 甘肃兰州飞龙化工“9·7”总挥发性有机物泄漏事件	39
案例 9 福建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湿法厂“7·3”含铜酸性溶液泄漏 污染事件.....	42
案例 10 四川绵阳“3·11”事件、陕西榆林“8·29”事件等 3 起油管泄漏 污染事件.....	48
案例 11 山东中石化“7·9”事件、陕西延安“8·2”事件 2 起输油管线原油 泄漏事件.....	54
案例 12 陕西中石油公司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渭南支线“12·30”柴油泄漏事件	58
案例 13 重庆开县“12·23”“3·25”井喷、四川达州“12·21”井涌等 4 起井喷 污染事件.....	66
2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75
案例 14 山西忻州大沙河“6·12”煤焦油污染事件	77
案例 15 湖北宜昌“8·10”集装箱落水事故、浙江湖州苕溪水域“6·7”航运 事故等 3 起船舶运输事故次生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	85
案例 16 湖北武汉陈家墩危险化学品码头“9·2”货轮起火事故次生 甲醇污染事件.....	90
案例 17 江苏淮安京沪高速公路淮安段“3·29”氯气泄漏事件	95
案例 18 山东烟台长岛海域油污染事件	101

案例 19 辽宁丹东大东港锚地货船“3·9”油泄漏事件	106
案例 20 广东河源“3·17”事件、陕西宜君“7·29”事件等 4 起 油污染事件.....	110
案例 21 云南、广西“6·6”跨界粗酚污染事件	116
案例 22 河南漯河“7·25”事件、浙江湖州“9·6”事件等 3 起硫酸二甲酯 污染事件.....	121
案例 23 山西阳泉“2·9”事件、广东清远“1·14”事件等 3 起危化品 污染事件.....	128
3 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35
案例 24 吉林“8·21”牤牛河二甲基苯胺污染事件	137
案例 25 广东韶关冶炼厂“12·16”北江镉污染事件	143
案例 26 江苏盐城标新化工“2·20”酚污染事件	150
案例 27 山东临沂“1·13”、“7·23”两起跨省界砷污染事件	154
案例 28 河南大沙河、广西河池等 7 起砷污染事件	163
案例 29 湖南五矿“6·15”事件、广西荔浦河“3·4”事件等 3 起铬污染事件.....	173
案例 30 黑龙江乌苏里江“7·10”事件、松花江哈尔滨段“9·22”事件 2 起 跨国界污染事件.....	176
案例 31 重庆铜梁“5·9”煤焦油污染事件	180
案例 32 四川沱江“3·3”氨氮污染事件、甘肃徽县群众铅中毒事件等 4 起 相关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的突发环境事件.....	184
4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91
案例 33 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193
案例 34 青海玉树“4·14”地震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207
案例 35 湖北汉江流域“2·25”水华事件	211
案例 36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梁素海“黄苔”事件	216
案例 37 湖北襄樊“2·24”唐河水质超标事件	221
案例 38 吉林永吉“7·28”危化品桶被洪水冲入松花江事件	225
5 尾矿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31
案例 39 吉林延边晨鸣纸业“6·5”事件、贵州六盘水黔桂发电“6·2”事件 2 起 贮灰库污染事件.....	233
案例 40 辽宁东港五龙金矿“7·15”事件、云南大理云南地矿“4·6”事件等 4 起金矿尾矿库污染事件.....	239
案例 41 河北张家口银达矿业“8·25”事件、辽宁海城西洋集团“11·25”事件 等 7 起铁矿尾矿库污染事件.....	248
案例 42 广西百色华银铝业有限公司“3·20”环境事件	254

6 环境权益诉求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59
案例 43 天津津南“5·11”群体性事件、山西广灵“11·8”群体性事件等 7 起 重金属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61
案例 44 湖南益阳“4·12”事件、湖南邵阳“7·7”事件等 6 起铅污染事件	268
案例 45 湖南浏阳“7·29”事件、黑龙江哈尔滨“2·20”事件等 3 起 镉污染事件	277
案例 46 福建泉州“8·26”群体性事件、广东中山“10·19”群体性事件等 7 起其他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81
7 其他人为活动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87
案例 47 广西天峨“12·27”红水河水利工程调节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289
案例 48 广西大化“4·3”修船厂施工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292
案例 49 湖南株洲“6·16”事件、江西弋阳“12·24”事件 2 起氰化钠 污染事件	295
案例 50 甘肃兰州“12·18”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事件	301
后记	305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前，生产安全事故已成为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重要因素。据统计，2010年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或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由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就占总数的44.23%。

生产安全事故通常通过两种途径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一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直接对大气、水或土壤环境造成污染。2009年发生的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爆炸事件致使大量化学污染物直接泄漏至伊河、伊洛河，对黄河水质构成威胁。二是相关部门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于缺乏环保专业知识及设备，而造成环境污染。2008年发生的广西维尼纶集团公司有机车间爆炸事件就是由于化工原料随消防水进入龙江河而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饮水安全。

处置此类突发环境事件时，环保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科学建议，及时开展监测，妥善处置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2009年12月1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正式签署《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将以电话、传真、值班信息、文件交换等方式互相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积极提供行业有关资料，开展联合执法活动，防范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及演练的合作，加强应急力量的协调配合，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两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可有效地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该机制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在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方面进入了崭新的阶段。

案例 1

广西南宁华妙公司“9·14”甲醛贮罐泄漏污染事件

一、案例背景

2007年9月14日10时，南宁市华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妙公司）将10.9t工业甲醛运至该公司租用地存放（该租用地位于南宁市西津村五组，属于未经批准、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的化学品贮存违规用地），当甲醛卸到贮存罐后，由于地基下陷，引起贮存罐体倾倒并导致阀门破裂，发生甲醛泄漏。事故发生后，现场及周边区域空气受到污染，该公司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在没有设置围堰的情况下，擅自用水冲洗、稀释现场，将含甲醛废水直接排放到南宁市内河心圩江上游，引发该河水体污染。

接到报告后，国家环保总局立即指派应急调查中心、华南督查中心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做好污染防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时任环境监察局局长陆新元亲自调度总局工作组和专家组协助现场处置，时任应急调查中心副主任陈善荣带领总局工作组在现场查看甲醛泄漏企业和心圩江污染防控情况后，立即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环保局研究污染防控措施。在国家应急专家组的指导下，经过自治区环保局以及南宁市政府的奋力抢险、科学处置，至2007年9月23日，污染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彻底消除了对下游邕江饮用水源的威胁，避免了一起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二、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南宁市政府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市消防、安监、环保以及西乡塘区政府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全力组织处置已排入心圩江上游的甲醛。同时，成立了南宁市“9·14”甲醛泄漏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现场协调组、环境监测组、截流排污组、事故调查组、外围防控组和后勤保障组六个工作小组，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现场处置 针对事故现场倒塌贮罐中尚残留少量的甲醛并继续渗漏的情况，现场指挥部制定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疏散周边群众，设立安全警戒范围；调用木糠覆盖贮罐渗漏点以吸附贮罐尚在渗漏的少量甲醛，控制泄漏甲醛液体继续扩散，吸附后的木糠密封装运送焚烧厂焚烧处理；同时用塑料薄膜封堵贮罐阀门，控制甲醛挥发对空气的污染；并调贮罐车抽运贮罐中残留甲醛。经采取上述措施，当天18时左右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缩小到厂区周边10m的范围。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得到及时恢复。

国家工作组现场指挥 2007年9月15日，应急调查中心陈善荣副主任赶到现场指导处

置工作，传达了国家环保总局周生贤局长的指示精神，本着确保饮用水安全的目标，就污染防控工作进行进一步部署，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南宁市政府领导现场组织协调指挥，要求相关部门“一把手”参加现场指挥部；二是增加监测力量，自治区环境监测站抽调人员，进一步加强沿江水质监测；三是在原有监测点位基础上，在其余两道拦截坝上增设监测点位；四是加大现场处置力度，增选两个挥发池，抽调 28 台抽水机，将污染水体抽入挥发池挥发，并预备 4 台曝气机，加快甲醛挥发处置；五是加大分流力度，对上游各支流来水进行进一步分流，并关闭上游各水库闸坝；六是进一步加强沿线警戒，禁止打捞死鱼，确保人畜安全；七是建议当地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保证社会稳定。

开展应急监测 针对泄漏甲醛已造成心圩江水体污染的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实施心圩江水质应急监测，沿心圩江跟踪排查监控污染带，控制水污染向下游蔓延，确保邕江饮用水一级保护水域安全。主要措施包括：一是立即在事故发生点入心圩江口附近、心圩江至入邕江口的 15 km 河段的中间、入邕江口处布点监测监控；二是派出机动监测监控小组连夜对事故发生点入心圩江口到入邕江口 15 km 的河段，沿途排查追踪污染带的流向、流速，并根据污染带的流向、流速情况，沿江选择宽大的河道地势实施对污染带进行筑坝拦截；三是对心圩江入邕江口加密监测监控，定性分析频率为每半小时 1 次，定量监测分析频率为每小时 1 次。同时，由南宁绿城水务集团对心圩江入邕江口处下游的邕江自来水厂取水点水质加密监测监控。

拦截污染带，控制水污染的蔓延 从上游开始对心圩江沿途跟踪排查、监测、监控污染带到达的位置，14 日 23 时 30 分监控发现污染带已经到达江汉一桥水域。心圩江江汉一桥至二桥段，由于心圩江河道扩宽改造，河床宽大，距入邕江口 8 km 左右。为控制水污染的蔓延，指挥部果断决定在该段筑坝拦截污染带，严防污染带大规模向下游移动，确保邕江饮用水一级保护水域安全。西乡塘区政府负责组织人力物力，在江汉二桥下游 30 m 处筑坝拦截污染带；15 日凌晨 3 时 30 分拦截完成后，又在第一道坝的下游加筑三道拦截坝

形成缓冲池。市水利局负责关闭心圩江入邕江口泵站闸门，防止污染水进入邕江。市市政局调集抽水机将部分污染水抽到小塘进行挥发处理。同时，西乡塘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员进行宣传，告知心圩江沿线的群众近期内不要取用该段水源浇灌农作物和用作牲畜饮水，不要在该段水域捕鱼、拾鱼，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由于措施得当，污染带被拦截在心圩江上游。



事故现场筑坝截污



应急处置现场

污染带处置，全面消除隐患 筑坝拦截

污染带后，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坝内污染水体处置的技术方案，并依此进行全面处置。9月15日上午，自治区环保局领导及相关专家到达江汉桥，现场成立了污水处理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即时进行技术会商以研究制定处置甲醛污染物的技术方案。在事件处理过程中，专家组电话咨询国家环保总局专家，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专家意见制定了利用双氧水强氧化剂氧化水中甲醛的化学处理技术方案，并依此方案先后向污染水体投放了18 t双氧水。随后专家组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了采用活性污泥曝气降解等后续治理的技术方案。

应急专家组提出科学处置建议 9月16日17时，国家化学品应急专家丁爱中、季诚两位教授从北京飞抵南宁。17日上午，陈善荣副主任在现场再次召开处置工作会，丁爱中教授、季诚教授、南宁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进一步研究了处置技术方案，并提出可采用增加曝气机曝气、清水稀释等多种办法加快处置进度。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意见和会议要求，及时采取以下措施处理污水：

对心圩江污染河段截污堤坝进行加高、加宽、加固，防止污染水从拦坝内溢流，并在上游增设第五道拦河坝以阻截上游来水，保证对污染水体的封闭处理。立即组织人力、物力从拦坝区内抽出高浓度甲醛污水到旁边的三个水塘内进行处理，同时降低拦坝区内的水位，以防发生垮坝。在拦截坝区旁临时挖掘建设一个容量为5 000 m³的生化处理氧化池，采用活性污泥和曝气降解拦坝区内的高浓度甲醛污水。调集曝气机，对拦截坝区内污染水体进行曝气。调购双氧水强氧化剂处理下游三个拦坝区内少量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沿原河道排放。预备双氧水强氧化剂备用，当入邕江水口处水质异常超标时，用双氧水强氧化剂氧化降解甲醛污染物，确保入邕江的水质达标。在1号坝下游45 m处再筑拦截坝，作为用双氧水强氧化剂氧化的化学处理池或作为进一步稀释后达标排放的缓冲池。接通自来水管，用自来水对污水进行部分稀释。

进一步加强监测 对邕江各自来水厂取水点进行跟踪监测，同时监控监测拦坝区内水中甲醛浓度的变化，对心圩江入邕江口处进行密切监测监控，及时掌握监测点位的数据并每天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制定靠近心圩江的自来水厂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措施有力，污染得到及时控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拦坝区内约10万m³污水甲醛浓度从18日开始逐渐下降，至19日中午12时，污水中甲醛浓度已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0.9 mg/L的标准，达到了安全排放的条件。21日11时，经现场指挥部研究，决定开坝排水。23日，处置工作完成，全面消除了对邕江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隐患。

依法追究责任企业和事故当事人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对华妙公司的查处及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进行监控。安监、工商部门按照有关法规查封了企业的账户；安监、环保部门责令该企业停产。事发后，该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被拘留。

三、经验启示

各部门全力支持、相互配合是完成事故处置工作的保障 在处置事故过程中，各部门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团结合作精神，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各司其职。环保局、建委、市政

局、水利局、供电局、安监局、西乡塘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都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协调人力调动和物资支援现场的处置工作。高新区管委会每天 24 小时有一名副处级干部值班，为处置工作提供物资和后勤保障；西乡塘区发动街道办加强对沿江和各拦坝的巡查，全力做好后勤和安全保卫工作；市政局、建委、绿城水务集团等部门以最快的速度调来各种物资和设备；华劲集团、凤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指挥部要求及时调运双氧水，为实施处置方案提供了保障。

上级部门的全力支持为处置工作提供了有效地技术支撑 甲醛进入水体后处理难度大，而南宁市监测能力不足，事发当晚自治区环保局局长指示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派出人员、带上设备，参加污染带的跟踪监测和处置监测工作。国家环保总局、自治区环保局及时派出专家到现场商定处置方案。自治区环保局领导多次到现场指挥处置工作。

舆论的正确导向消除市民恐慌，确保社会稳定 本次事故发生后，新闻媒体进行了客观报道，特别是对政府组织工作跟踪报道，不但消除了市民恐慌，为确保社会稳定起到很大的作用，而且也为现场指挥部排除外部和社会各界的舆论压力、专心考虑科学的处置方案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筑坝拦截污水果断及时 从在心圩江上游发现甲醛污水到调用工程机械进行现场筑坝拦截只用了 3 小时左右的时间，及时将甲醛污水拦截在心圩江上游，拦截地点距邕江尚有约 8 km，有效控制了污染扩散，减少了环境损失，也为事件成功处置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教训是需要提高企业环境安全意识 南宁市“9·14”甲醛贮罐泄漏污染事件的起因是华妙公司甲醛泄漏；造成重大环境安全事故主要是该公司违规使用存放场地、缺乏必要的环境安全防范意识，在泄漏发生后擅自用水冲洗稀释现场，并将含甲醛废水排到河流上游，引发水体二次污染。因此，需要加强企业环境安全宣传，明确企业在环境安全保护中的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从源头上减少环境事故的发生。

四、专家点评

（一）应急管理方面

本案属于典型的突发性环境公害事件。近 30 年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自然资源消耗的急剧上升和有限的环境容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突发性环境公害事件的发生在所难免，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利用法制、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将其发生的频率降到最低。从本案的应急处置来看，与此类似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重在两方面：一是突发事件的预防；二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措施的效果体现在“急”上，急也就是“迅速”。第一，迅速启动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第二，迅速组织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这是问题的关键。实施包括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科学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采取各项具体的处置措施等，如本案中迅速采取的拦坝、截污处理，曝气处理等；第三，迅速通报信息，包括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迅速通知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并告之可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四，实施应急监测监控，密切注意污染的发展、变化，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的进一步扩大。

本案告诉我们，对于突发性环境事件，应当重在预防，而不是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后者的成本要比前者大得多，做好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预防，关键是要依据各种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安全防范、落实各项环境安全措施，明确企业和负责人在环境安全保护中的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从而有效地预防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

（二）现场应急处置方面

本案中，企业未批先建，在建设过程中又缺乏相应的安全、环保意识。本来甲醛泄漏后可直接点燃防止其在空气中扩散，危害人体健康。甲醛沸点低，属于小分子有机物，其分子中不含苯环和氯，泄漏后在自然环境中不会引发森林火灾的条件下点燃，很容易完全燃烧生成 CO₂ 和水，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由于该企业擅自用水冲洗稀释引发了城市内河水污染。甲醛溶于水，筑坝拦截污染带效果不会很好，水利部门关闭事发地上、下游闸门是最好的方法；由于水中甲醛很容易挥发，将污水抽入挥发池曝气，促使甲醛挥发的措施十分得当。在污染带投放 18 t 双氧水是利用了原子氧分解甲醛，不会有二次污染。在饮用水源地绝对不能投放漂白粉，虽然漂白粉也能分解甲醛，但未分解的甲醛和其中杂质会生成氯代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人体健康和饮用水安全。